

## 第(六)章 以「合法」掩護非法：中國海警之維權與威脅

黃宗鼎\*

### 壹、前言

2024年2月起，中國海警銳意在我方實質控制水域推展「常態化執法巡查」，對台灣周邊海域之威脅顯著提升。中國海警益發成為台海威脅的另一個代名詞。

在台海中線以西，中國海警高調將金門、東引、烏坵海域作為其執法巡查標的，據以挑戰我方禁限制水域界線。中國海警局一面標榜維護有關海域作業秩序及兩岸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等訴求，一面搭配海警出動影片，或以圖片示意各該海警船距離我方島嶼之湮數。就認知作戰角度而言，誠屬對我方之敵意行為或挑釁行為。

在我方禁限制之水域外，中國海警對我國籍船舶的威脅亦不斷上升，此主要反映在中國海警對我國船舶的強制性作為。首先是2024年2月19日，我國金廈遊輪「初日」號在大金門烏沙角西北方海域、我方禁限制水域外半湮處，遭中國海警登檢；其次是2024年7月2日，我國澎湖籍漁船「大進滿88」號在金門禁限制水域以外17.5湮處捕撈小管時，遭中國海警船登檢並扣押至福建圍頭港。儘管據澎湖漁民說法，中國海警船在執行伏季休漁時僅在北緯23度30分以上驅趕作業船隻，乍看其並未按照中國針對東海和南海海域之休漁規定，在北緯26度30分至北緯12度間嚴格執法，惟無論如何，中國海警在海上對我國船舶的強制性作為，已然是現實存在的威脅。

隨著中國海警對我國作業船隻活動的侵擾，中國海警出沒地點更已由台海之中線西側3.6湮（2023年8月）至1.3湮（2024年7月）之間的海域，

\* 黃宗鼎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副研究員。

進一步伸進台海中线東緣，尤其是澎湖西側鄰接區與台海中线之間（2024年9月）的海域。

有鑑於金門地區周邊海域及對台航道在其認定之管轄海域、鄰接區、領海及內水範圍，一旦北京決意藉由海警侵擾，加大對我方之威嚇力道，施展包括《中國海警法》所列舉的，甚或未為《中國海警法》列舉而已見諸於其他海域的各種強制性作為，其衝擊我國主權立場及社會民心之效果，想必是特別巨大的。尤其是中國海警若採用較大噸數之船艦執行相關指令，此殆非外島海巡百噸級船艦可以獨力抗禦之情況，由國軍協同應處之迫切性可謂不斷上升。

關鍵是，中國海警在包括台海、東海及南海等台灣周邊海域不斷製造威脅、違反《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規範的同時，卻動輒標榜「依法維權」。為強化我方對中國海警維權與威脅之認識，據以實施「反認知作戰」，筆者擬將中國假借海警維權實則製造威脅，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之行徑敘明如後。

## 貳、中國海警維權官宣：從《海警法》之角度來檢視

按中國海警局官網宣布之內容來看，自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30日，中國海警處理海上維權事件計有39次。中國海警於相關事件採取之手段，依情節輕重概可粗分為五類：跟監警戒 / 全程跟監 / 全程監管、嚴正警告 / 喊話警告 / 勸阻、警告驅離 / 予以驅離 / 強制驅離、管控（制）措施 / 有效規制（管控） / 航路管制 / 依法依規處置 / 水砲示警，以及登礁查證 / 登臨檢查等等。為便利討論計，表6-1將為前揭五類手段，依序編配1分到5分之分數，據以觀察個別海上維權案件手段威脅之程度。迄目前為止，當以2024年6月17日於仁愛暗沙對菲公務船之維權，最屬激烈。茲將39次維權官宣分案研析如下。

## 一、美國海巡艦通過台灣海峽案例

就美國海巡艦通過台灣海峽案例而言，儘管中國認為在其管轄海域之內，但畢竟屬於領海外之水域，故中國僅採取第一類手段，亦即依《海警法》第 16 條跟蹤監視外船來處置，<sup>1</sup> 然而，此項因應亦與對手為美國海岸巡防隊之砲艦有關，即採取了解放軍在海上應對美國軍艦活動時相同的保守處置作為。

## 二、「釣魚台領海」案例

以中國所稱「釣魚台領海」之案例而言，中國海警鬥爭對象為包括調查船、漁船、遊艇在內的日本船隻，其維權手段主要為第三類及第四類，適用《海警法》第 17 條對非法進入領海及內水之外船所採取之強制舉措，值得注意的是，相關日船動輒受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艦監護，故中國海警對彼之維權手段尚不致升級至第五類。

## 三、民主礁、仁愛暗沙所在海域案例

就民主礁、仁愛暗沙所在海域之案例而言，在當時沒有劃設基點基線的所謂管轄海域之內，乃其共通點。<sup>2</sup> 中國海警之維權手段固然與其在釣魚台海域相似，咸以第三類及第四類為主，但其危害程度更高。在第三類方面，包括 6 次運用外逼手段、1 次強制驅離手段；而在第四類方面，則出現航路管制 7 次（民主礁為主）、「特殊安排」6 次（針對仁愛暗沙）及攔阻管制。在「特殊安排」方面，如對象係純粹民船，中國海警則用監管一詞而不用跟監一詞。惟該等強制舉措看似適用或準用《海警法》第 17 條，但依 2016 年南海仲裁《判斷》所示，仁愛暗沙為低潮高地，係屬不

<sup>1</sup> 該法第 16 條規定：「為維護海上安全和秩序，海警機構有權依法對在我國管轄海域航行、停泊、作業的外國船舶進行識別查證，判明船舶的基本資訊及其航行、作業的基本情況。對有違法嫌疑的外國船舶，海警機構有權採取跟蹤監視等措施。」

<sup>2</sup> 中國於 2024 年 11 月 10 日公布「黃岩島」（民主礁）領海基點基線。

能主張領海之地物，故中國海警在仁愛暗沙海域施行上揭強制舉措，即令依中國《海警法》，仍是缺乏正當憑藉。

#### 四、登檢案例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在 2024 年 3 月以後陸續採用了包括登礁查證及登臨檢查在內的第五類手段，以登礁查證而言，似應準用《海警法》第 20 條有關中國海警強制拆除管轄島礁外人建物之規定。至於登臨檢查，係《海警法》第 18 條為中國海警明定之海上安全保衛手段。惟依照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3 條，當事國須具有沿海國身分，並且在行使牽涉專屬經濟區內生物資源的主權權利時，方可採取包含登臨檢查在內的必要措施。又依《公約》第 110 條，在公海上有合理根據認為外國船舶從事海盜、奴隸販賣或未展示國籍等情況，始得行使登臨權，且上船檢查須盡量審慎進行。<sup>3</sup>

換言之，中國海警在依據《海警法》進行維權之際，固然可宣稱其於「法」有據，其相關行徑卻終究與國際法規範牴觸。惟中國海警不僅不以為怪，反倒還能援引國際規範，如指控菲律賓違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或指控其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藉以掩飾中國海警維權的非法本質。

#### 參、中國海警具體威脅：「非致命性武器」與管轄權之濫用

如進一步探究中國海警具體造成之威脅，則可分為實體威脅及秩序威脅兩部分。

<sup>3</sup> 黃宗鼎，〈中共海警南海亮「劍」展現「新質戰鬥力」〉，《中共雜誌社時事評析》，2024 年 7 月 3 日，<https://iccs.org.tw/NewsContent/204>。

## 一、實體威脅：「非致命性武器」之濫用

除了中國海警片面宣示的海上維權手段，自然也有未見諸中國官方聲明或係輕描淡寫，而為國際媒體具指的激進手段。中國海警較為常用的激進手段可謂水砲。儘管中國海警局聲明其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對於執意侵闖民主礁鄰近海域的菲國船隻依法採取「水砲警示」，但中國海警在使用水砲上可說愈趨頻繁而劇烈。如 2023 年 12 月 9 日中國海警於民主礁海域向菲公務船發射高壓水砲，即刻意射擊船舶通訊和導航設備；如 2024 年 3 月 23 日，中國海警在仁愛暗沙海域用水砲攻擊運送菲軍士兵的民用船隻，且造成船隻損壞及船員受傷；又如 2024 年 4 月 29 日，2 艘中國海警船艦在民主礁海域包夾菲國海巡船的時，乃以更具拉扯力的水砲對射方式，攻擊菲船設備。尤有甚者，據傳中方將要建置更具精準射擊能力的人工智慧水砲，使其精準度可大幅提高 33% 至 54%，能攻擊 100 多公尺（328 呎）外的目標，產生逾 1.2 兆帕（類似 9 噸）的衝擊力。<sup>4</sup>

同樣被中國刻意稱作「非致命性武器」，但實際上仍可危害人員安全的維權工具，還有軍用級雷射及聲波武器。軍用級雷射主要可見諸 2023 年 2 月 6 日，當天中國海警在仁愛暗沙海域對菲海巡船員使用軍用級雷射，造成菲船員短暫性失明。聲波武器可見諸上段內容所揭之 2023 年 12 月 9 日，其時中國海警於民主礁海域對菲方使用了大功率的「遠端定向聲波驅離武器」（Long Range Acoustic Device, LRAD），造成部分菲船員感到暫時性的身體不適和失能。<sup>5</sup> 基於中國海警所用之高壓水砲、軍用雷射及定向聲波，已有使他國公務員或公務船陷入失能及危險之事實及意圖，吾人勢須給予相關維權手段相稱之界說，亦即認定此為「等同使用武力」、明確違反《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款之行徑。<sup>6</sup>

<sup>4</sup> 〈美菲「肩並肩」軍演後 中國用 AI 水砲驅離菲船〉，《世界新聞報》，2024 年 5 月 4 日，[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187/7941790?from=wj\\_catelistnews&zh-cn](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187/7941790?from=wj_catelistnews&zh-cn)。

<sup>5</sup> 聲波武器主要分為次聲波武器、強聲波武器、超聲波武器、雜訊波武器、集束聲波脈衝這五種類別。某些聲波武器可以造成內臟破裂，瞬間死亡。〈聲波武器知多少〉，《新華網》，2020 年 8 月 21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mil/2020-08/21/c\\_1210762870.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mil/2020-08/21/c_1210762870.htm)。

<sup>6</sup> 亦即：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 二、秩序威脅：管轄權之濫用

綜觀中國海上維權聲明，除了釣魚台海域明確指出是其領海，其他案例指涉之範圍，無論是台灣海峽、民主礁海域或仁愛暗沙海域，中國概以「管轄海域」界定之。如針對菲海警船在近5個月後撤離仙賓暗沙一事，中國海警局於2024年9月15日發表談話稱：「中國海警將依法在中國管轄海域持續開展維權執法活動」。換言之，「管轄海域」之說，已然是中國海警維權之核心論據，而此說亦可見諸中國國內法，包括：中國《海警法》第3條：「海警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及其上空開展海上維權執法活動，適用本法」；中國《海上交通安全法》第2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內從事航行、停泊、作業以及其他與海上交通安全相關的活動，適用本法」。

關鍵是，中國之「管轄海域」主張，其法律定義究竟為何？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法釋〔2016〕16號》第1條所示：「本規定所稱我國管轄海域，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sup>7</sup>換言之，任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海域，就是中國的「管轄海域」。此種「套套邏輯」（tautology）的主張，凸顯中國海警所維之權毫無節度，根本抵觸了現行《海洋法公約》之規範。

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管轄權僅限於沿海國，中國欲對相距其本土超過1,000公里的南沙群島行使管轄權，其適格性尤難與菲律賓、越南相比。而在中國海警不斷濫用管轄權之情況下，說明中國無法履行《公約》第300條有關「締約國在行使管轄權時不致構成濫用權利」之義務。其次，依照《公約》，沿海國之管轄權僅涉及在專屬經濟區內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學研究；及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

<sup>7</sup>（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2016年8月1日，<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NDAYODgxZTQlZmZiYmU0MTAxNWZmYmNmMmEzNDAwN2l%3D>。

《中國海警法》管轄權行使之範圍，根本不限於專屬經濟區，內容上甚至觸及了對外國船舶進行識別查證、登臨檢查與跟蹤監視；涉及對「外國軍用船舶」和「用於非商業目的之外國政府船舶」行使強制驅離及拖離之權限；另包含劃定海上臨時警戒區；值守重點島礁、管護海上界線；乃至於在鄰接區內行使「管制權」等等。此無疑又逾越了《公約》所界定的管轄權範疇，違反了「沿海國不使其管轄權逾越國際法規則」的義務。

## 肆、小結

綜觀中國海警針對相關事件所採取之五類手段，亦即跟監警戒、嚴正警告、警告驅離、管控（制）措施，以及登礁登臨，乃至於其濫用「非致命性武器」及管轄權等情事，可以推斷，北京於南海、東海甚至台海之爭議海域，具在實施一套包含了「騷擾、削弱、控制」的漸進排他策略。

有關中國海警之維權與威脅，當可用「合法」掩護非法一言以蔽之。關鍵是中國海警以踐履自身國內法遮掩其違反國際法事實的同時，中華民國台灣的法益也往往受到踐踏。如中國海警針對釣魚台「領海」及南沙「管轄海域」進行海上維權執法時，主要使用巡航執法、維權巡航等用語，至於「執法巡查」一詞，則是針對台灣、金門海域活動之用語。此與中國動輒由福建海警局對我方執行「地方／國內」任務一樣，都是用以貶抑我國主權立場之作為。

當前中國海警可說是北京測試台灣防衛反應能力及挑戰我國海上活動秩序的前鋒。揆諸前述討論，茲建議由下揭面向關注中國海警對我方之威脅：

首先以法規來看，由於中國海警在我國周邊水域之活動，為北京界定為內向之「行政執法」而非外向之「海上維權」，故未來對我之侵擾，必然係以中國《海警法》第 24 條列舉的行政執法手段為基礎，亦即登臨、檢查、攔截與緊迫等手段。尤中國海警自 2024 年 7 月以來，持續在台中線兩側遊走，動輒驅趕台灣作業船隻，意圖將執法範圍推向中線以東。

其次，為升高與我方的對峙態勢，搭配對台灣社會之認知作戰，前揭海上維權案例，相信也會於台海重現。特別是與南海案例相較，中國海警於台灣周邊之活動，還能獲得解放軍海空及沿岸制海火力之掩護，故中國海警將更敢於操作以下激烈手段：包括中國《海警法》第 16 條所列舉而尚未被適用的強制拖離措施、第 17 條列舉的緊追權、第 21 條在管轄海域對外國軍用或非商業船舶的強制驅離或拖離措施、第 22 條使用武器排除緊急危險，乃至於第 48 條使用艦載或機載武器等等。

其三，又中國海警依《海警法》第 25 條得劃定臨時警戒區，一旦解放軍有意對台灣本島或外離島實施隔離或封鎖行動，中國海警將扮演重要之角色。特別是 2024 年 5 月 24 日，中國海警 2304 艦艇編隊於台灣東方海域之演訓，已將查證識別、警告驅離作為科目的情況下。

職是之故，相較於被動接敵於鄰接區內，如何在承平時有效抑制台灣周邊海域威脅迫近於領海？如何強勢輾壓中國將南海「灰帶案例」應用至我方應變區之意圖？似為國軍可再予著墨之處。

表 6-1 中國海警官宣之近期海上維權手段

時間	認知情況 (中國用語) 註：黃岩島、仁愛礁、仙賓礁皆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之稱謂。中華民國官方自 1947 年起即是以民主礁、仁愛暗沙及仙賓暗沙稱用之。	第一類 跟監警戒 / 全程跟監 / 全程監管 (1)	第二類 嚴正警告 / 喊話警告 / 勸阻警告 (2)	第三類 警告驅離 / 予以驅離 / 強制驅離 (3)	第四類 管控(制)措施 / 有效規制(管控) / 航路管制 / 依法依規處置 / 水砲示警 (4)	第五類 登礁查證 / 登臨檢查 (5)
2023 年 1 月 30 日	日船隻非法進入釣魚台中國領海			●	●	
2023 年 3 月 15 日	日船隻非法進入釣魚台中國領海			●		
2023 年 6 月 21 日	美海巡艦通過台海中國管轄海域	●				
2023 年 7 月 13 日	日漁船非法進入釣魚台中國領海			●	●	

表 6-1 中國海警官宣之近期海上維權手段（續）

時間	認知情況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中國用語） 註：黃岩島、仁愛礁、仙賓礁皆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之稱謂。中華民國官方自1947年起即是以民主礁、仁愛暗沙及仙賓暗沙稱用之。	跟監警戒 / 全程跟 監 / 全程 監管 (1)	嚴正警告 / 喊話警 告 / 勸阻 警告 (2)	警告驅離 / 予以驅 離 / 強制 驅離 (3)	管控制) 措施 / 有 效規制 (管 控) / 航路 管制 / 依 法依規處 置 / 水砲 示警 (4)	登礁查證 / 登臨檢 查 (5)
2023 年 9 月 8 日	菲海警擅入仁愛礁中國管轄海域運送違規建材	●	●		●	
2023 年 9 月 22 日	菲公務船非法進入黃岩島中國管轄海域滋事挑釁		●		● 航路管制、短暫布放攔阻網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菲軍艦侵闖黃岩島中國管轄海域	●	●	● 外逼	● 航路管制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日漁船非法進入釣魚台中國領海			●	●	
2023 年 10 月 22 日	菲運輸船海警船擅入仁愛礁中國管轄海域運送違規建材；指控碰撞，違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		● 管制措施（對建材、對物資則予臨時性特殊安排）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菲運輸船海警船擅入仁愛礁中國管轄海域；指控違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			● 管制措施（對物資予臨時性特殊安排）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日漁船非法進入釣魚台中國領海			●	●	
2023 年 12 月 9 日	日漁船非法進入釣魚台中國領海			●	●	

表 6-1 中國海警官宣之近期海上維權手段（續）

時間	認知情況 (中國用語) 註：黃岩島、仁愛礁、仙賓礁皆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之稱謂。中華民國官方自1947年起即是以民主礁、仁愛暗沙及仙賓暗沙稱用之。	第一類 跟監警戒 / 全程跟 監 / 全程 監管 (1)	第二類 嚴正警告 / 喊話警 告 / 勸阻 警告 (2)	第三類 警告驅離 / 予以驅 離 / 強制 驅離 (3)	第四類 管控制) 措施 / 有 效規制(管 控) / 航路 管制 / 依 法依規處 置 / 水砲 示警 (4)	第五類 登礁查證 / 登臨檢 查 (5)
2023 年 12 月 9 日	菲公務船侵闖黃岩島中國管轄海域；指控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		● 外逼	● 航路管制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菲海警公務運補船非法闖入仁愛礁中國管轄海域運送建築物資；指控刮蹭，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違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和自身承諾		●		● 管制措施（對建材、對物資則予臨時性特殊安排）	
2024 年 1 月 21 日	菲小飛機非法對仁愛礁非法坐灘軍艦空投補給	●			●（對物資予臨時性特殊安排）	
2024 年 1 月 27 日	日漁船非法進入釣魚台中國領海			●	●	
2024 年 1 月 28 日	菲人員非法闖入黃岩島礁盤中國管轄海域活動			●		
2024 年 2 月 2 日	菲小型民船對其非法坐灘仁愛礁軍艦運送生活物資	●				

表 6-1 中國海警官宣之近期海上維權手段（續）

時間	認知情況 (中國用語) 註：黃岩島、仁愛礁、仙賓礁皆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之稱謂。中華民國官方自1947年起即是以民主礁、仁愛暗沙及仙賓暗沙稱用之。	第一類 跟監警戒 / 全程跟監 / 全程監管 (1)	第二類 嚴正警告 / 喊話警告 / 勸阻警告 (2)	第三類 警告驅離 / 予以驅離 / 強制驅離 (3)	第四類 管控制 / 措施 / 有效規制 (管控制) / 航路管制 / 依法依規處置 / 水砲示警 (4)	第五類 登礁查證 / 登臨檢查 (5)
2024年 2月2日 至9日	菲海警船非法侵闖黃岩島中國管轄海域		●	● 外逼	● 航路管制	
2024年 2月5日	菲海警船侵闖黃岩島鄰近海域			●		
2024年 2月15日	菲公務船非法侵闖黃岩島中國管轄海域		●	● 外逼	● 航路管制	
2024年 2月22日	菲公務船非法侵闖黃岩島中國管轄海域		●	● 外逼	● 航路管制	
2024年 2月25日	菲海警運補船非法闖入仁愛礁中國管轄海域運送物資；指控刮蹭，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違背自身承諾		●		● 管制措施（對物資則予臨時性特殊安排）	
2024年 3月21日	菲人員非法登上南沙鐵線礁中國管轄海域活動		●			● 登礁查證
2024年 3月23日	菲海警運補船非法闖入仁愛礁中國管轄海域運送建材；指控違背自身承諾		●	●	●	

表 6-1 中國海警官宣之近期海上維權手段（續）

時間	認知情況 (中國用語) 註：黃岩島、仁愛礁、仙賓礁皆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之稱謂。中華民國官方自1947年起即是以民主礁、仁愛暗沙及仙賓暗沙稱用之。	第一類 跟監警戒 / 全程跟 監 / 全程 監管 (1)	第二類 嚴正警告 / 喊話警 告 / 勸阻 警告 (2)	第三類 警告驅離 / 予以驅 離 / 強制 驅離 (3)	第四類 管控制) 措施 / 有效規制(管 控) / 航路 管制 / 依 法依規處 置 / 水砲 示警 (4)	第五類 登礁查證 / 登臨檢 查 (5)
2024 年 4 月 4 日	菲方公務船於南沙巒藤礁中國管轄海域非法活動				● 依法依 規處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菲方海警公務船侵闖黃岩島中國管轄海域	●	● 勸阻警 告	● 外逼	● 攔阻管 制	
2024 年 6 月 17 日	菲方運補船充氣艇非法闖入仁愛礁中國管轄海域運送物資；指控蓄意碰撞，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 強制驅 離	● 警告攔 阻	● 登臨檢 查
2024 年 6 月 24 日	日漁船非法進入釣魚台中國領海			●	●	
2024 年 7 月 2 日 至 4 日	日漁船非法進入釣魚台中國領海			●	●	
2024 年 7 月 10 日	日漁船非法進入釣魚台中國領海			●	●	
2024 年 8 月 3 日	菲方公務船於南沙仙賓礁中國管轄海域非法滯留，違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			●	
2024 年 8 月 14 日	日漁船非法進入釣魚台中國領海			●	●	

表 6-1 中國海警官宣之近期海上維權手段（續）

時間	認知情況 (中國用語) 註：黃岩島、仁愛礁、仙賓礁皆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之稱謂。中華民國官方自1947年起即是以民主礁、仁愛暗沙及仙賓暗沙稱用之。	第一類 跟監警戒 / 全程跟 監 / 全程 監管 (1)	第二類 嚴正警告 / 喊話警 告 / 勸阻 警告 (2)	第三類 警告驅離 / 予以驅 離 / 強制 驅離 (3)	第四類 管控制) 措施 / 有效規制(管 控) / 航路 管制 / 依 法依規處 置 / 水砲 示警 (4)	第五類 登礁查證 / 登臨檢 查 (5)
2024 年 8 月 19 日	菲方海警船非法闖入仙賓礁中國管轄海域運送物資；指控蓄意碰撞，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	
2024 年 8 月 19 日	菲海警船非法衝闖仁愛礁中國管轄海域，違反中菲雙方關於仁愛礁非法「坐灘」船隻生活物資補給臨時性安排，違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	●		● 航路管制、有效 管控制	
2024 年 8 月 25 日	菲方海警船非法闖入仙賓礁中國管轄海域；嚴重違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	●	● 驅離	● 攔阻	
2024 年 8 月 28 日	菲方直升機向非法滯留中國仙賓礁的菲海警船空投物資；嚴重侵犯中方領土主權、違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			● 依規處 置	

表 6-1 中國海警官宣之近期海上維權手段（續）

時間	認知情況 (中國用語) 註：黃岩島、仁愛礁、仙賓礁皆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之稱謂。中華民國官方自1947年起即是以民主礁、仁愛暗沙及仙賓暗沙稱用之。	第一類 跟監警戒 / 全程跟 監 / 全程 監管 (1)	第二類 嚴正警告 / 喊話警 告 / 勸阻 警告 (2)	第三類 警告驅離 / 予以驅 離 / 強制 驅離 (3)	第四類 管控制) 措施 / 有效規制(管 控) / 航路 管制 / 依 法依規處 置 / 水砲 示警 (4)	第五類 登礁查證 / 登臨檢 查 (5)
2024 年 8 月 31 日	菲方非法滯留中國仙賓礁海警船位潟湖內持續機動、尋釁肇事；以不專業、危險方式故意衝撞中方正常維權執法船	●	●			
2024 年 9 月 26 日	按照中菲雙方臨時性安排，中國海警對菲律賓派 1 艘民船對其非法「坐灘」仁愛礁軍艦運送生活物資，只詢問確認並全程監管	●			● 管制措施 (對物資予臨時性特殊安排)	

資料來源：黃宗鼎製表。